

菸品資料申報辦法

1.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署授國字第 097070085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；並自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。
2.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10107601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、9、10 條條文；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八條(以下稱本法)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法應申報之菸品成分如下：

- 一、菸草種類、菸草重量。
- 二、捲紙之原料、印刷油墨及接著劑。
- 三、濾嘴之原料、印刷油墨、接著劑及活性碳含量。
- 四、其他化學成分。
 - (一)尼古丁(Nicotine/free nicotine)。
 - (二)重金屬〈砷 As，鎘 Cd，鉻 Cr，鉛 Pb，汞 Hg，鎳 Ni，硒 Se〉。
 - (三)亞硝胺【N-亞硝基降菸鹼(NNN)、4-甲基亞硝胺-1-3-吡啶基-1-丁酮(NNK)、N-亞硝基新菸鹼(NAT)和 N-亞硝基新菸草鹼(NAB)】。

應依菸品品項申報前項成分於每支菸品之平均重量；同時應申報化學成分之檢測方法。

紙菸以外之菸品得免為第一項第四款之申報。

第 3 條 本法應申報之菸品添加物應按名稱與功能為申報，其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助癮劑(Addictiveness enhancer)。
- 二、香味料(Flavor)。
- 三、防腐劑(Preservative)。
- 四、保濕劑(Humectant)。
- 五、色素(Color)。
- 六、其他。

應依菸品品項申報前項添加物於每支菸品之平均重量。

第 4 條 本法應申報之菸品排放物如下：

- 一、尼古丁(Nicotine/free nicotine)。
- 二、焦油(Tar)。
- 三、一氧化碳(Carbon monoxide)。
- 四、苯并芘(benzo[α]pyrene)。
- 五、苯(benzene)。
- 六、甲醛(formaldehyde)。
- 七、氰化氫(hydrogen cyanide)。

應依菸品品項申報前項排放物於每支菸品之平均重量。紙菸以外之菸品得免為第一項之申報。

第 5 條 應詳實申報菸品成分、添加物及排放物之已知毒性資料及相關資

訊，不得隱匿。

第 6 條 菸品成分、添加物及排放物之檢測，應依標準檢驗主管機關公告或國際通用之標準檢測方法檢測之；無前述檢測方法者，依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（以下稱業者）採用之方法檢測之。

第 7 條 菸品成分、添加物及排放物之申報，以中文為限，並附英文或化學式；其已知毒性資料及相關資訊得以中文或英文為申報。

前項之申報，以電子資料或書面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方式為之。

第 8 條 業者應於本辦法公告後六個月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次申報。

菸品之新增品項、品項變更或內容變更者，應於新增或變更後之三十日內為申報。業者應依本辦法規定之第一次申報後之次年度起，於每年十二月間更新所為之申報。

第 9 條 必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與申報內容相關之其他資料或文件；並得取樣檢驗，業者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。

前項檢查（驗）結果，與申報之資料不符或漏未申報者，應於三十日內補正，未補申報或補申報資料仍不符者，以未申報論。

前條申報菸品資料之受理、審查、資料管理及第一項之檢查（驗）作業等相關事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辦理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